

三、統計分析

(一) 承保業務

全民健康保險係以全體居民為保險對象，一律強制投保，透過自助互助的精神與功能，使個人健康福祉得以妥適照護。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分為 6 大類，每一類別的投保金額、保險費負擔比率及保險費計算方式皆有差異。被保險人所屬服務機關、學校、事業、機構、雇主、團體或指定單位應負責辦理被保險人及眷屬的投退保等異動手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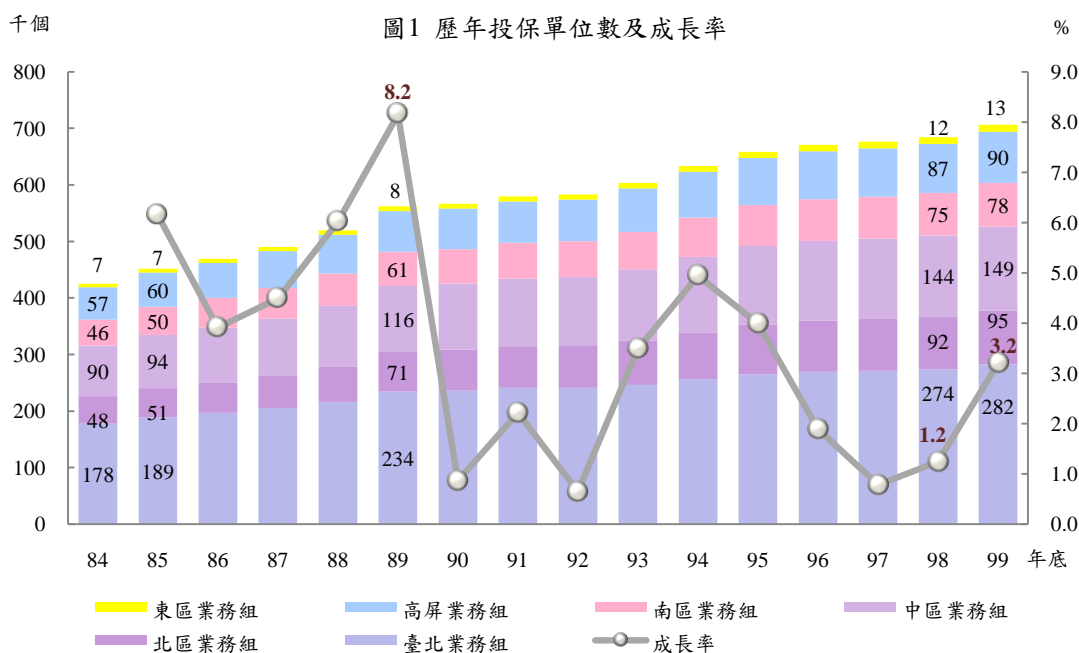
1. 投保單位

近 10 年平均年增率以東區業務組 4.1% 最多，臺北業務組 1.9% 最少。

民國 99 年底投保單位數計 706,599 個，較上年增加 21,922 個，近 10 年平均年增率 2.3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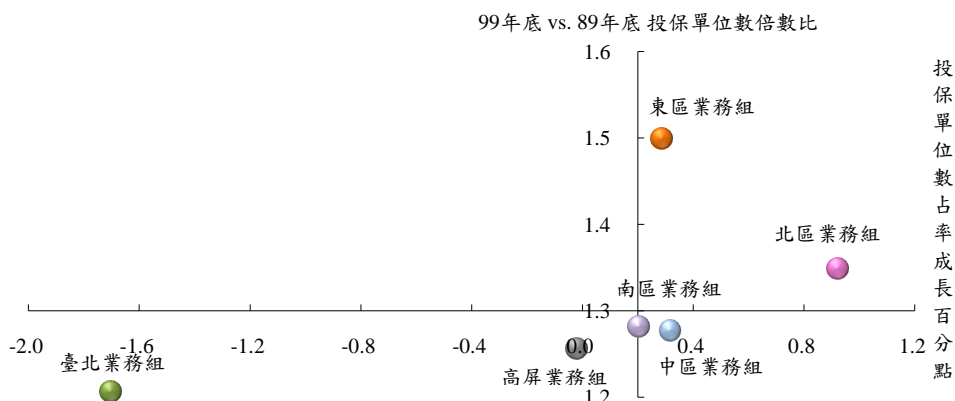
按保險對象類別分，以第 1 類 701,150 個(99.2%)最多；第 2 類 3,511 個居次，第 3 類 345 個，第 4 類 9 個，第 5 類 620 個，第 6 類 964 個。

按業務組別分，以臺北業務組 39.9% 最多；其次為中區業務組 21.0%；北區業務組 13.5%；高屏業務組 12.8%；南區業務組 11.0%；東區業務組 1.8% 最少。



按業務組別觀察投保單位數成長與占率變動，近 10 年各區業務組之單位數均呈正成長，北區、中區、南區與東區占率均呈正成長，其中以北區業務組占率成長 0.9 個百分點最多；惟臺北業務組占率呈負成長減少 1.7 個百分點。

圖2 投保單位數增減與占率變動



2. 保險對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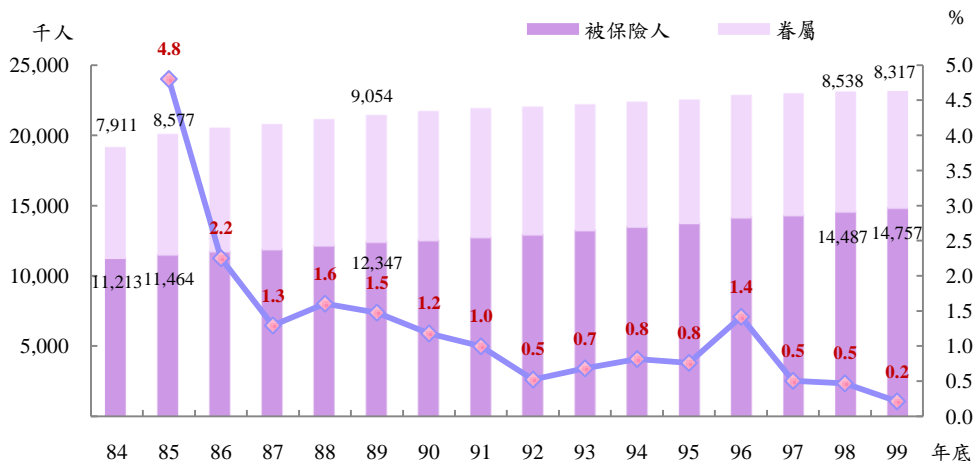
近 10 年結構變化，第 1、2、3 類減少，第 5、6 類增加，弱勢族群比例上升。

全民健保的主要宗旨在增進全民健康與公平就醫，目前除監所收容人口外，餘均已納入保險體系。

99 年底保險對象人數較上年增加 49 千人，近 10 年平均年增率 0.8%，其中被保險人增加 2,411 千人或 19.5%，平均年增率 1.8%，眷屬減少 737 千人或 8.1%，平均年減率 0.9%。99 年底被保險人人口占率 63.2%，較 89 年增加 6.3%，平均依附投保眷屬人數則較 89 年減少 0.2 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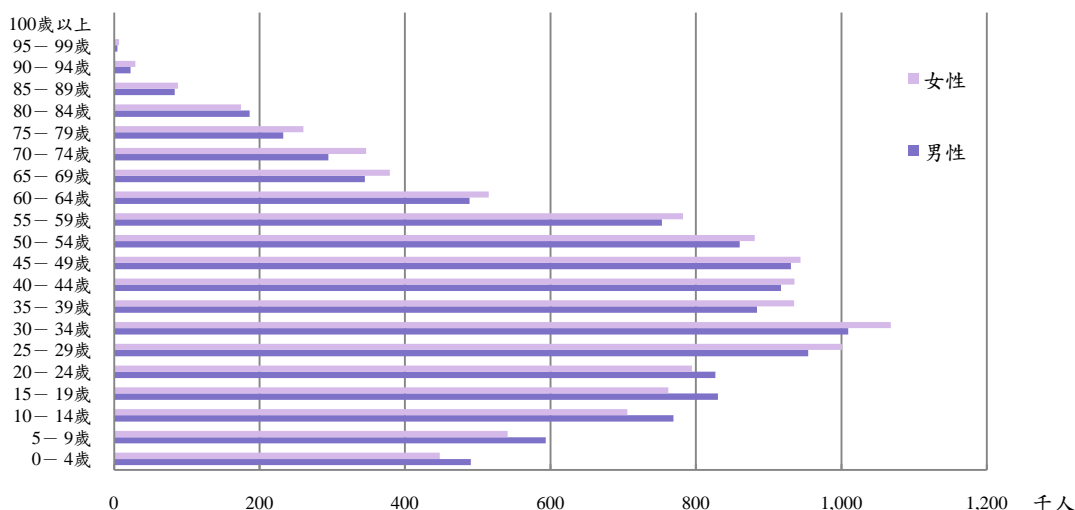
依性別分，男性為 11,477 千人(49.7%)，女性為 11,598 千人(50.3%)。保險對象性比例為 99.0，10 年前為 100.2。

圖3 歷年保險對象人數及成長率



按年齡組別分，25歲以下各組呈現男性多於女性，而25歲以上各組則呈現女性多於男性的現象。99年底保險對象平均年齡37.5歲，較89年增加4.3歲，而繳納保險費的被保險人平均年齡為43.4歲，較89年增加1.7歲。另65歲以上保險對象已達245萬人(10.6%)，較89年增加56萬人，其中女性增加38萬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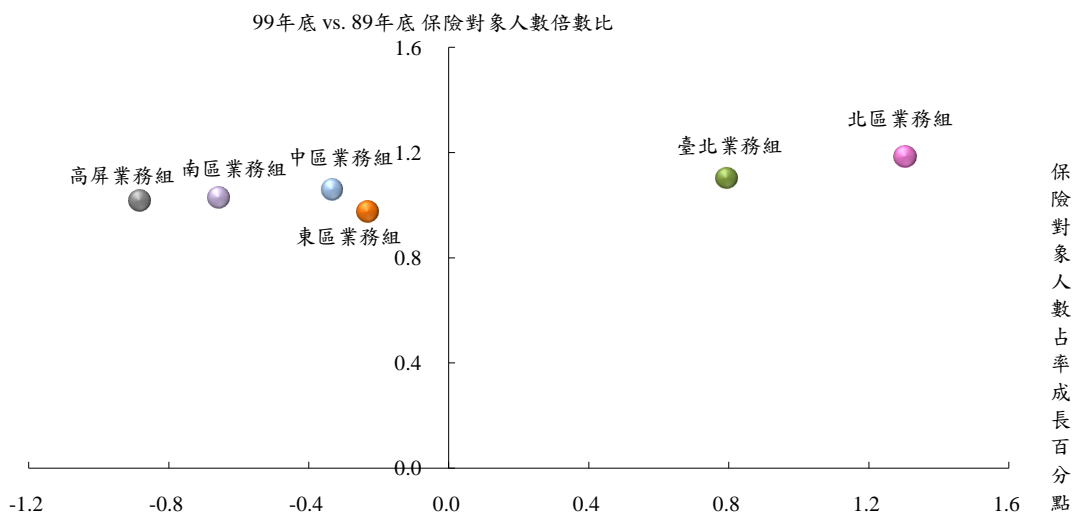
圖4 保險對象人數—按年齡性別分
民國99年底



按縣市別分，以臺北市4,565千人(19.8%)最多，其次新北市3,173千人(13.8%)，而連江縣7千人(0.0%)最少，若離島地區除外，則以臺東縣195千人(0.9%)最少，嘉義市275千人(1.2%)次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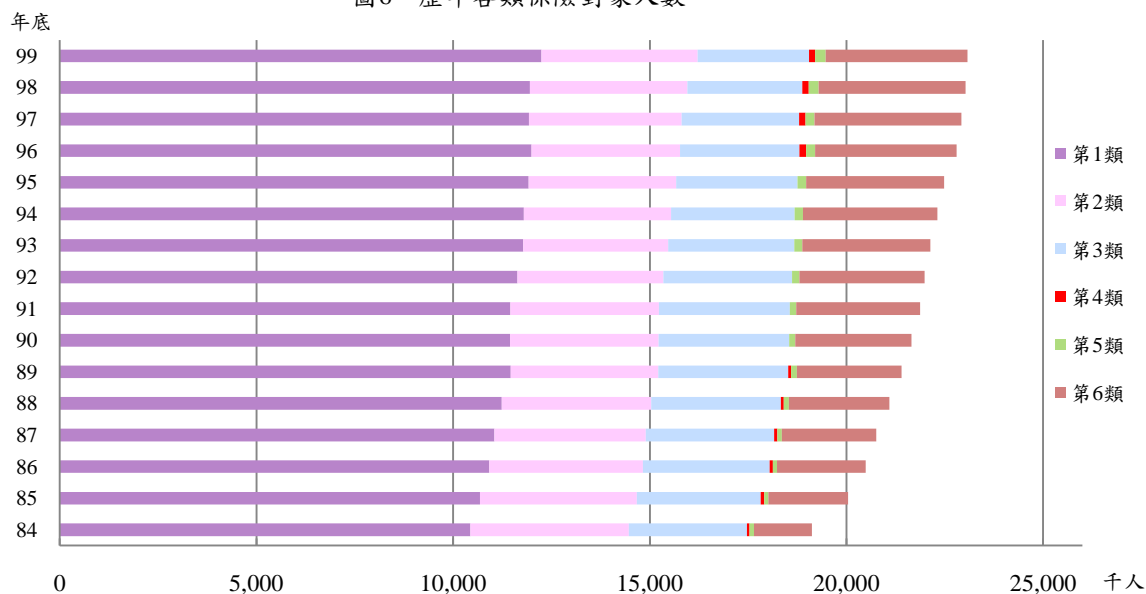
按業務組別分，以臺北業務組8,507千人(36.9%)最多，其次中區業務組4,176千人(18.1%)，而東區業務組494千人(2.1%)最少。相較於89年，保險對象人數成長與占率變動，臺北業務組與北區業務組人數及占率均呈正成長，以北區業務組占率成長1.3個百分點最多；東區業務組、中區業務組、南區業務組與高屏業務組占率呈負成長，以高屏業務組占率減少0.9個百分點最多。

圖5 保險對象人數增減與占率變動



受國際金融風暴影響，國內經濟下滑，相較於 89 年，雖仍以第 1 類保險對象人數最多占 53.1%，惟結構比減少 0.5 個百分點，第 2 類減少 0.3 個百分點，第 3 類減少 3.2 個百分點，而第 5、6 類保險對象結構比則分別增加 0.5 及 3.1 個百分點，弱勢族群比例明顯上升。

圖6 歷年各類保險對象人數



備註：90-95年第四類保險對象人數不予陳示。

3.投保金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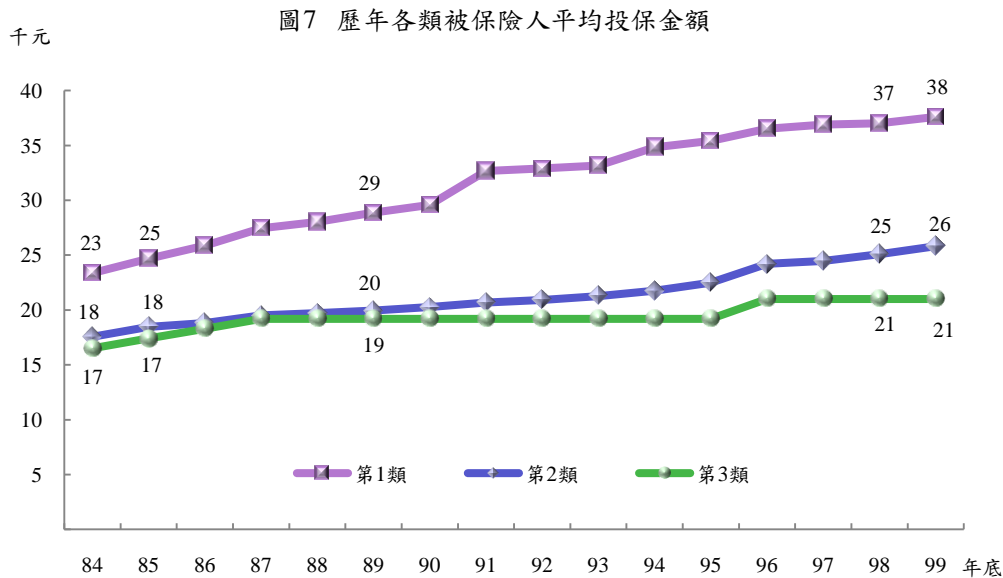
99 年底被保險人平均投保金額為 32,544 元，近 10 年平均年增率 2.6%。

為健全保險費收繳基礎，除輔導國人以正確身分投保覈實申報投保金額外，並辦理投保金額查核專案，對於投保金額低報者，發函通知投保單位逕調保險費，以增加保險費收入。

99 年底被保險人平均投保金額為 32,544 元，第 1 類至第 3 類的平均投保金額分別為 37,596 元、25,813 元及 21,000 元，其中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70,404 元最高，政府機關、公私立學校之專任有給職人員或公職人員 55,684 元次之。第 4、5 類與第 6 類被保險人保險費分別為 1,376 元與 1,249 元。

被保險人人數依投保金額分級觀察，投保金額 21,000 元者 3,402 千人(23.1%)最多，其次 17,280 元者有 1,413 千人(9.6%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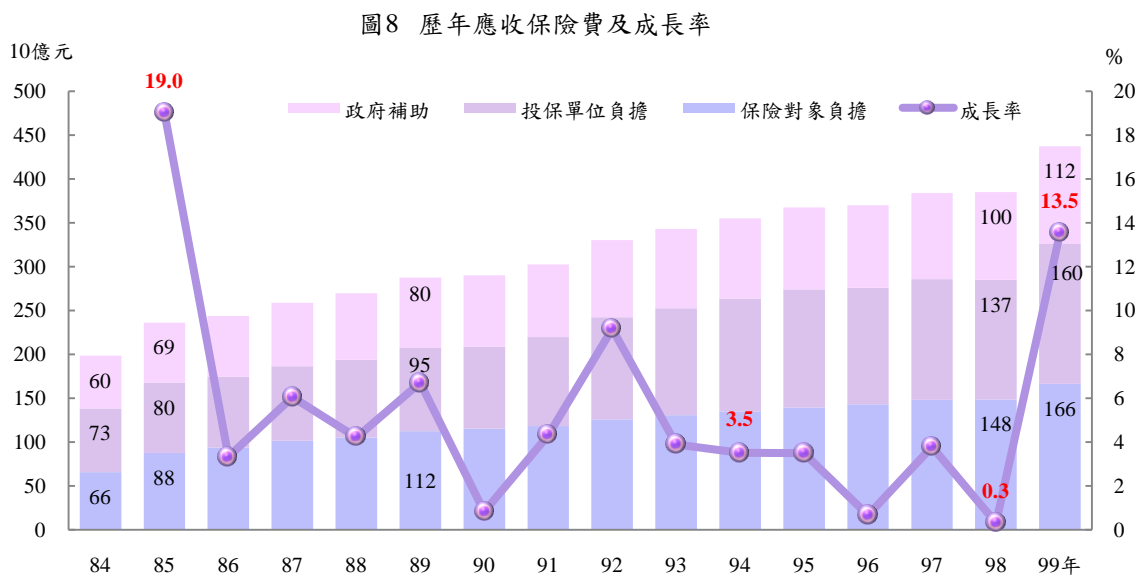
以平均投保金額成長情形觀之，因受經濟不景氣的影響，第 1 類較上年僅成長 1.6%，其中以第 1 目近 10 年平均年增率最高達 6.7%；第 2 類較上年成長 2.9%，近 10 年平均年增率為 2.7%；而第 3 類被保險人平均投保金額，由 84 年底 16,501 元上升至 87 年底 19,200 元，96 年底再調整為 21,000 元。



4. 應收保險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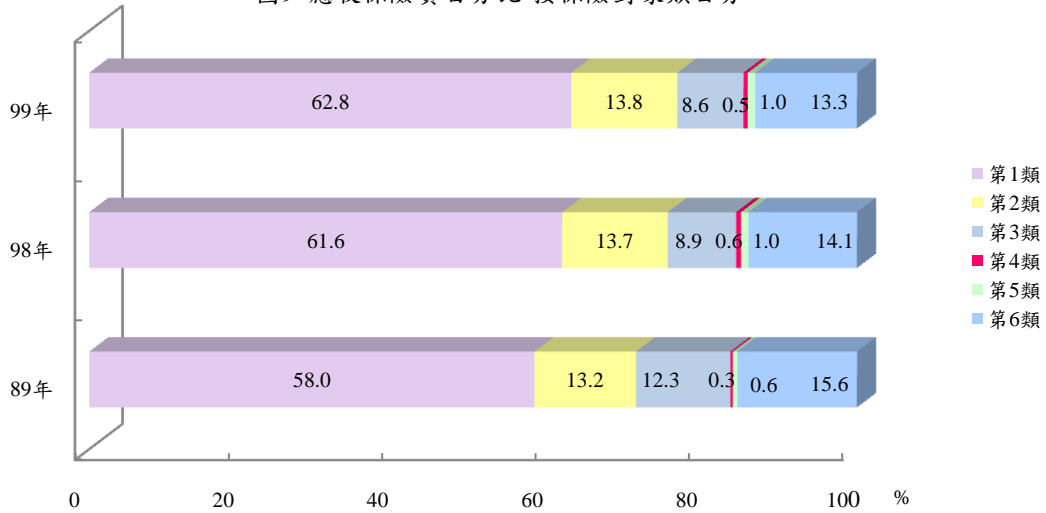
近 10 年保險費負擔平均年增率，保險對象 4.0%，投保單位 5.3%，政府補助 3.3%。

全民健保經費主要來自保險費收入，保險費的負擔比率因保險對象類別而有不同，其中第 4 類保險對象、低收入戶和無職業的榮民，保險費完全由政府補助。



99 年應收保險費共 4,374 億元，較上年增加 522 億元，近 10 年平均年增率 4.0%，其中第 1 類較上年增加 373 億元，近 10 年平均年增率 5.1%；第 2 類較上年增加 75 億元，近 10 年平均年增率 4.8%；第 3 類較上年增加 33 億元，近 10 年平均年增率 0.6%；第 4 類較上年減少 0.1 億元，近 10 年平均年增率 10.1%；第 5 類較上年增加 5 億元，近 10 年平均年增率 9.7%；第 6 類較上年增加 36 億元，近 10 年平均年增率 2.6%。

圖9 應收保險費百分比-按保險對象類目分



按來源別分，99年來自保險對象自付的保險費計1,664億元占38.0%，較上年增加180億元，近10年平均年增率4.0%；投保單位負擔1,595億元占36.5%，較上年增加228億元，近10年平均年增率5.3%；政府補助計1,115億元占25.5%，較上年增加114億元，近10年平均年增率3.3%；其中中央政府補助875億元占20.0%；省市政府補助186億元占4.3%；縣市政府補助54億元占1.2%。

圖10 應收保險費-按來源別分
99年 vs. 89年

